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 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一）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的股份变动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 288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34,239,810.00 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45,1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3,194,71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2,365,100.00 元。

（二）非公开发行项目实施引起的股份变动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2022 年 8 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

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工作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了披露义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8,0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273,584.9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6,726,415.09 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76,726,415.09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2,365,100.00 元。

综合上述（一）、（二）股本变化，公司总股本合计增加 111,045,100 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111,045,100.00 元。上述股本变化后，公司总股本由 511,320,000 股变更为 622,365,100 股，注册资本由 511,320,000.00 元增加至 622,365,100.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起的股份变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 变更事项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1,320,000.00 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2,365,100.00 元。 |
| 第二十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1,320,000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11,320,000 股。 |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2,365,100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22,365,100 股。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

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公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